

◎簡易室內裝修（6層以上之住宅、集合住宅）「竣工」審查
應檢附表單及注意事項◎

一、應檢送以下文件報請備查：

項次	文件項目	簽章與加註事項	份數
0	竣工案件行政 項目審核表	審查機構收件章。	乙式 1份
1	竣工核備預審 表	(需自主查核勾選，無須簽章)	乙式 1份
2	新北市室內裝 修施工許可證	1.施工許可證需正本，不得塗改。 2.確認工期是否仍屬有效。	乙式 1份
3	相關事項說明 書或切結書 (含管委會同 意書或區分所 有權人會議決 議紀錄) 變更記錄切結 書	簽章人員簽名及用印。	乙式 1份
4	簡易室內裝修 合格證明申請 書	1.申請人簽名或用印(法人大、小章)。 2.若併案免變，核准文號於備註欄填寫。 3.簽章人員簽名及用印，不得塗改。	乙式 1份
5	新北市建築物 室內裝修檢討 項目審查表	簽章人員簽名及用印。	乙式 1份
6	建築物綠建材 設計評估總表	1.簽章人員簽名及用印。 2.室內空間表面積計算於圖面。	乙式 1份
7	相關施工材料 證明文件	1.正本，採影本者須由材料商用印並加蓋與 正本相符章。 2.有效期以施工期限以內者視為有效。	乙式 1份
8	室內裝修施工 業者及人員聘 任證明	洽營建署網站，查詢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 員，並列印相關證明資料(施工業大小章)。	乙式 1份

項次	文件項目	簽章與加註事項	份數
9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	採影本者，需用印且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	乙式 1份
10	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證明文件及圖說	1.證書採影本者，需用印且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 2.圖說簽章人員簽名及用印。	乙式 1份
11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證書採影本者，需用印且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	乙式 1份
12	室內裝修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1.受託人用印。 2.如為室裝業送件，右下角加蓋室裝(設計)公司大小章及負責人簽名。	乙式 1份
13	違建項目簽證表暨違建相片	1.簽章人員簽名及用印。 2.圖面、照片等須完整顯示違建空間現況。 3.照片需編號及標示空間項目名稱。 4.涉及違建須拆除者，應檢附違建拆除後空間相片。	乙式 1份
14	原使用執照影本或存根聯影本	使照存根影本(申請人或建築師用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合章)。	乙式 1份
15	門牌整編證明	須為正本(未涉建物分併(戶)或門牌變更者免附)。	乙式 1份
16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1.建築物所有權人與使用人為同一人，並以第一類謄本正本為證，免再檢附本文件。 2.申請人用印(法人大、小章)。 3.面積標示方式，可採阿拉伯數字或大寫(國字)數字填具。 4.建築物所有權人須用印。 5.本文件不得塗改。	乙式 1份
17	第一類建物謄本(建號全部)	1.須為正本且有效期以掛件申請日前三個月以內者視為有效。 2.施工許可階段已檢附正本且無涉變更者可免再檢附。	乙式 1份

項次	文件項目	簽章與加註事項	份數	
18	測量成果圖	1.須為正本。 2.施工許可階段已檢附正本且無涉變更者可免再檢附。	乙式 1份	
19	竣工照片及示意圖	(室內每一居室空間至少檢附雙向彩色照片) 1.簽章人員用印。 2.示意圖標示照片相對位置。 3.照片需編號及標示空間項目名稱並完整顯示空間現況。	乙式 1份	
20	竣工圖說	(圖套裝訂) 簽章人員簽名及用印。	乙式 1份	
21	原使用執照竣工圖說	1.使照或變使圖(施工科申請之核章正本)需含當層平面圖且裝修申請範圍須著色。 2.施工許可階段已檢附核章正本且無涉變更者可免再檢附。	乙式 1份	
其他必要文件 (項目視個案狀況增加)				
22	高層建築物	燃氣設備說明書	1.建築師簽名及用印。 2.施工許可階段已檢附正本且無涉變更者可免再檢附。	乙式 1份
		燃氣設備切結書	1.申請人簽名及用印。 2.施工許可階段已檢附正本且無涉變更者可免再檢附。	
23	原涉及防火綜檢或性能設計之建築物	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計畫書簽證說明	簽證說明須建築師簽名及用印。	乙式 1份

項次	文件項目	簽章與加註事項	份數
	原認可之 防火避難 綜合檢討 報告書或 建築物防 火避難性 能計畫書	1.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 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計畫書均須為施 工科申請之核章正本。 2.申請用途須與前述核定之報告書或計 劃書用途一致。 3.施工許可階段已檢附核章正本且無涉變更 者可免再檢附。	乙式 1份

二、提醒事項

- 1.用印所有文件用印、簽名格式應一致。
- 2.施工許可證、圖說不得塗改。
- 3.不可併案辦理一定規模免變。
- 4.相關申辦表單以工務局公告版本為主。